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03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爰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3年9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此有戶籍謄本為證。惟查聲請人乙○○提出之印鑑證明記載「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。申請日期：民國113年9月2日」、聲請人甲○○提出之印鑑證明記載「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。申請日期：民國113年9月4日」。然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3年9月15日歿，則上開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均係被繼承人死亡前即聲請，顯然與法不符。本院遂通知聲請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「(一)提出聲請人甲○○「印鑑證明」(申請日期需在繼承發生時點以後)。(二)因聲請人乙○○在境外，請聲請人乙○○補正提出「聲明拋棄繼承書」(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，限正本)。」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之，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